

债券简称：20 光证 Y1
债券简称：21 光证 Y1
债券简称：22 光证 Y1
债券简称：22 光证 Y2
债券简称：22 光证 Y3

债券代码：175000.SH
债券代码：188104.SH
债券代码：185407.SH
债券代码：185445.SH
债券代码：185600.SH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75000.SH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权；递延支付利息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适用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8104.SH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余额	3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

	<p>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p> <p>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 3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p>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权；递延支付利息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适用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5407.SH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3%
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p> <p>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p>

	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适用

(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2
债券代码	185445.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适用

(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3
债券代码	185600.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若干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诉讼进展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告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公告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及“22 光证 Y3”均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及“22 光证 Y3”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

证 Y2”及“22 光证 Y3”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及“22 光证 Y3”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5.98 亿元，同比减少 4 亿元，降幅 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 亿元，降幅 28.40%。

2024 年度，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财富管理	475,393	201,723	58	-1	-23	增加 12 个百分点
企业融资	86,528	48,005	45	-23	-27	增加 3 个百分点
机构客户	109,477	36,481	67	-21	-11	减少 4 个百分点
投资交易	109,659	7,519	93	47	37	0
资产管理	115,233	71,348	38	-9	-9	0
股权投资	10,995	-6,439	159	196	-121	增加 526 个百分点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集群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赚取利息收入。2024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48 亿元，占比 49%。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为企业客户、政府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一站式直接融资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2024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9 亿元，占比 9%。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

要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主经纪商和托管、定制化金融产品和一揽子解决方案、债券分销等综合化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2024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1亿元，占比11%。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在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从事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多品种投资和交易，赚取投资收入。2024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7亿元，占比7%。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通过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各类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2024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1亿元，占比11%。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从私募股权投资融资和另类投资业务获得收入。2024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亿元，占比1%。

2.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2024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四季度以来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超130万亿元，同比增长约5%。我国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持续增长，对多元化资产配置的需求日益增长。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截至2024年末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已达46.3万家，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14万家，新质生产力正加速培育壮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加强金融法治建设，提出要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市场、产品和服务体系，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行业监管坚定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三大重点任务，强化“五大监管”理念，推动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资本市场生态持续净化，严把IPO入口关，退市力度加大，“看门人”责任全面压实。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提速，坚决避免风险外溢。“两重”“两新”的融资保障持续强化，新质生产力得到因地制宜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力度持续增强。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9,295,901.77	25,960,402.74	12.85-	
2	总负债	22,373,554.78	19,170,863.87	16.71-	
3	净资产	6,922,346.99	6,789,538.87	1.96-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9,025.54	6,708,860.84	1.94-	
5	资产负债率 (%)	68.83	66.73	3.15-	
6	流动比率 (%)	1.40	1.85	-24.32-	
7	速动比率 (%)	0.92	1.25	-26.40-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9,280.59	6,288,295.94	20.85-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959,833.52	1,003,145.55	-4.32-	
2	营业成本	598,975.37	740,075.37	-19.07-	
3	利润总额	358,090.05	475,729.70	-24.73-	
4	净利润	308,566.73	430,060.51	-28.25-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46.45	427,115.23	-28.39-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21,892.11	467,424.80	11.65-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38,187	1,558,129	133.50	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364亿元。其中现金流入572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38%，主要是为回购业务净流入248亿元、代理买卖证券净流入154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114亿元；现金流出208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15%，主要融出资金净流出63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36

					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35亿元。剔除客户资金的影响，公司自有资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209亿元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1,504,264	-1,481,048	-1.57%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826,929	-411,487	-100.96%	2024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83亿元。其中现金流入374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26%，主要是发行债券369亿元；现金流出456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34%，主要是偿还债务406亿元、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36亿元
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4	0.04	-	
11	利息保障倍数	4.81	2.91	65.29%	主要是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
12	EBITDA利息倍数	5.52	3.40	62.35%	EBITDA增加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及“22 光证 Y3”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报告期内，“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及“22 光证 Y3”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03-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08-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02-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与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诉讼、判决及执行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94 号、临 2021062 号、临 2023036 号、临 2023043 号、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近日，光大资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目前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已对光大资本再审申请立案审查，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2024-03-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披露

		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与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诉讼、判决及执行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94 号、临 2021062 号、临 2023036 号、临 2023043 号、临 2024007 号、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光大资本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2024-03-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发行人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4	2024-04-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发行人同意提名赵陵先生（执行董事）、刘秋明先生（执行董事）、马韧韬女士、连涯邻先生、王云女士、尹岩武先生、谢松先生、秦小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2024-04-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发行人同意提名梁毅、周华建、叶胜利、林茂亮、李若山（外部监事）、刘运宏（外部监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6	2024-05-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经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7	2024-05-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独立董事，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担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并正式履职。
8	2024-12-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发行人作为金通灵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
9	2024-12-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发行人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48 号)。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投资者服务中心密切关注金通灵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10	2024-12-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24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民终 1775 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20光证Y1于2024年8月19日足额付息，21光证Y1于2024年5月13日足额付息，22光证Y1于2024年2月21日足额付息、22光证Y2于2024年3月14日足额付息，22光证Y3于2024年3月25日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光证 Y1 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足额付息，21 光证 Y1 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足额付息，22 光证 Y1 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足额付息、22 光证 Y2 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足额付息，22 光证 Y3 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足额付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40	1.85
速动比率	0.92	1.25
资产负债率（%）	68.83	66.73
EBITDA利息倍数	5.52	3.40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 和 0.92，流动比率较 2023 年末下降 24.32%，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下降 26.40%。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8.83%，较 2023 年末增加 3.15%。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5.52，较 2023 年末上升 62.35%，主要原因是 EBITDA 增加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光证Y1”、“21光证Y1”、“22光证Y1”、“22光证Y2”及“22光证Y3”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0光证Y1”、“21光证Y1”、“22光证Y1”、“22光证Y2”及“22光证Y3”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及“22 光证 Y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22 光证 Y3”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0光证Y1”、“21光证Y1”、“22光证Y1”、“22光证Y2”、“22光证Y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权利，上述永续次级债券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永续次级债券按规定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